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93024
承辦人及電話：陳靜慈(02)27065866轉
5511
電子信箱：A11116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查字第10900444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署自109年8月20日起將於全球資訊網公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訂「於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開業階段時先行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特管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於五年內不予特約，其立法旨意係基於維護健保資源及保障民眾醫療權益，明定對於同址多次違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於5年內不予特約之管控期。
- 二、本署自109年8月20日起，將公布旨揭資訊（地控地址及5年不予特約期間）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違規醫事機構資訊」項下，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開業階段時先行查詢欲開業地址是否已受5年不予特約之管控，避免於該地址開業卻無法申請健保特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